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107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清輝

記錄：陳映雅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重要來文報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4月20日中選法字第1050022506號函：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52條第1項及第104條有無行政罰法第26條一事不二罰適用疑義乙案，案經轉准法務部105年4月18日法律字第10503506120號函復略以，按「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第52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選罷法第52條第1項前段、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規範意旨，非僅在於「防止印發惡意攻訐之無頭傳單，以保障候選人之權益」之目的而已，並在於「使候選人對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之文宣物品負責」，故候選人未在其印發之宣傳品上簽名，即屬未負責任之行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簡上字第140號、100年度簡字第535號判決參照）。又按選罷法第104條之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罪，係以行為人在主觀上有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之犯意，在客觀上有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為構成要件。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以傳聞不實之謠言，以訛傳訛，或故意歪曲事實，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準此，上開選罷法第52條第1項前段規定係課以在其印發之宣傳品上簽名之行為義務，而選罷法第104條規定係課以不得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之不作為義務，二者立法目的及處罰構成要件均不同。末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簡字第197號判決亦認為：「前者係觸犯同法（選罷法）第92條規定（按內容與現行選罷法第104條相同），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以文字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之行為；後者係違反選罷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按內容與現行選罷法第52條第1項前段相同），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而未親自簽名之行為，二者處罰之構成要件不同，乃

屬二不同之行為，…無重複處罰之問題。」本件來函所舉案例事實，於違反選罷法第52條第1項部分，係以「不作為」之行為方式違反「應親自簽名」之行為義務，至於其另涉及違反選罷法第104條部分，則係以「作為」之行為方式違反不得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之不作為義務，應屬數行為，應分別處罰之（法務部95年6月12日法律字第0950022324號函參照）。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水上鄉第18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劉○○，因妨害投票罪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刑確定，應予以連坐裁罰，依法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請議決。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4月29日中選法字第10535501266號函（附件一）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5年5月6日嘉院國刑勇105嘉簡102字第1050005888號函辦理（附件二）。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刑法第146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三、查中國國民黨推薦之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水上鄉第18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劉○○先生因妨害投票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伍月，褫奪公權參年。
- 四、又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附件三）第3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本案依據第3點第5款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45萬元以上；另依第4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依第4點第6款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裁罰最低金額新台幣20萬元。依第5點第1項規定，第3點及第4點所定最低金額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65

萬元。

五、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陳述意見略以：「…四、本黨…並在辦理黨內登記時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如附件)，其中第2條規定『不以言論或其他行為損害本黨聲譽、破壞本黨團結』，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得以核發政黨推薦書。五、劉○○涉及刑法妨害投票案件，本黨嘉義縣黨部已…做出黨紀處分，以表本黨維護優良選舉風氣之決心。六、面對所犯罪行，劉○○本人業已深感痛心，且知所悔悟。七、劉○○之犯案確非本黨授意，且為本黨嚴格禁止之行為，妨害投票乙事確實純屬其個人之犯意行為。八、本黨及所屬嘉義縣黨部均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反對賄選及妨害投票之決心，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並簽署參選公約，本黨已盡可能防患於未然。至盼 貴會審酌上開實情，建請寬以量處。」由此，明顯可見該政黨對於其推薦之候選人違法並無異議。

六、檢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陳述意見書一份供參(附件四)。

辦法：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建請裁罰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65 萬元罰鍰。

二、本案罰鍰額度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並送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後裁罰之。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感謝大家撥冗出席今天的會議。

陸、散會